

社会科学哲学



鲁德纳著 曲跃厚 林金城译

074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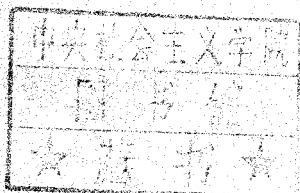


200022126

DF76/32

社会科学哲学

新 知 文 库 29



鲁德纳著

曲跃厚 林金城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袁 春

封面设计：叶 雨

封面画：张学平

Ricnard S. Rudner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Prentice-Hall, Inc, 1966.

新 知 文 库
社 会 科 学 哲 学
SHEHUI KEXUE ZHEXUE

〔美〕R.S.鲁德纳 著

曲跃厚 林金城 译

牟 斌 校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文字六〇三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8印张 117,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定价 2.90 元

ISBN7-108-00141-1/B·40

“文化：中国与世界”

编委会

主 编：甘 阳

副 主 编：苏国勋

刘小枫

编 委：

于 晓 王庆节

王 炜 王 焱

方 鸣 甘 阳

纪 宏 刘小枫

刘 东 孙依依

杜小真 苏国勋

李银河 何光沪

余 量 陈平原

陈 来 陈维纲

陈嘉映 林 岗

周国平 赵一凡

赵越胜 徐友渔

钱理群 黄子平

郭宏安 曹天宇

阎步克 梁治平

本书责任编辑：何光沪



作者前言

这本简要论述社会科学哲学中若干问题的著作，是写给那些对哲学的相应领域有着特殊的兴趣、以及那些对某一门社会科学理论的建构和证实的重大问题有着某种专门兴趣的读者的。同时，这本书也是为那些对当代社会科学的理论化的状况有某种思想上的兴趣的非专业读者而写的。

对那些以哲学为主要研究方向的人来说，本书将简要地论述这一领域中的若干主要问题以及这一领域内继续出现的挑战。而那些专门研究某一门社会科学本质的人会发现，下面的讨论清楚地阐明了某些困难，这些困难困扰着关于社会现象、经济现象、政治现象或心理现象（我将始终用“社会的”这个词描述这些现象）的理论的结构和应用。事实上，我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社会理论文献的研究者批判地评价这些文献中的各种理论表述提供某些基础——而且，实际上也为批判他

自己的概念和理论提供某些工具。

这种研究者在此可以发现自己获得了一种更清楚的理解方法，这种理解不仅仅是对不同理论表述的理解，而且是对这些理论之适当运用的理解；同时还可以发现它们理应完成的科学工作（如果有的话），以及那些据以评价这些理论价值的标准。

第三类读者包括这么一些人，他们只是希望更好地理解我们文明的一部分精神产物，这些产物在改变我们的生活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本书也希望有助于这种理解；从消极方面来说，消除某些甚至在受过正规高等教育的人当中流行的那种对社会科学性质的苛刻曲解；从积极方面来说，对社会科学正在做或想要做的某些主要工作作一些介绍和评价。

本书的重点，是那些我们称为社会理论之逻辑或推理的问题。然而，妨碍社会科学理论研究的种种难题，对其各个方面也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本书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要说明这种关联。

本书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试图清楚地区分出几种类型的理论表述。这些理论表述——理论、模型、概念图式、分类系统、

类型论等等——在社会科学家的著作中占有显著的地位。但人们很少自觉意识到它们之间的重要区别，而关于它们的论述之不严谨，则为运用这些理论时经常出现的混乱提供了沃土。因此，第一章为下面各章的分析先提出某些方法，第二章则借用这些方法详细考察刚才提到的各种理论表述。

本书的第二部分集中讨论伴随这些理论表述的应用而出现的问题，讨论那些关于社会科学不能象非社会科学那样运用其理论表述的各种指责。第三章研究观念化的系统运用以及社会科学中出现的种种解释性论证和预测性论证。第四章则考察关于社会现象的复杂性和社会研究的客观性的一些问题。

最后，在第五章中，我们关注的是目的论现象、考察了目的、目的论系统和功能系统。

我受惠于那些在过去几十年中用他们的贡献为我照亮了这一领域的人，即使是那些对这一领域的文献略有所知的人，也会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这些人的名单太长，影响太大，我不可能一一列举、详加说明。他们当中有些是我的老师、同事和学生。我觉得特别应该感谢的，是那些过去十五年来跟我学过社会科学哲学课，并参加了讨论的

学生，他们让我的思想和表达思想的方式经过了净化之火的考验。在这方面，我还应该特别感谢我在华盛顿大学的同事R·J·阿克曼、R·B·巴雷特和A·J·斯坦纳。他们阅读了本书的初稿，他们有益的批评使我有可能会避免了很多否则将难以避免的错误。在上面提到的另一些方面，R·B·布雷思韦特、C·W·丘奇曼、N·古德曼、C·G·亨普尔和E·内格尔也提出了很多在本书中看来是具有说服力的东西。显然，他们不应对我根据他们的学说、建议和成果而作出的（我希望不是乱七八糟的）结论负责。

我乐于承认玛莎·鲁德纳性格随和，无论在什么时候，她几乎总是不倦地乐意被人拖去看电影，这无疑延长了本书的写作时间——但毕竟也有助于此书的完成。

理查德·S·鲁德纳

目 录

作者前言	1
第一章 导言	1
第一节 社会科学哲学的特点与范围	1
第二节 “社会科学”简论	6
第三节 某些实用的区分	8
第二章 社会理论的结构	19
第一节 科学中的理论	19
第二节 概念引进的逻辑	36
第三节 模型	46
第四节 定义的图式与分析的概念图式	55
第五节 分类的图式和类型论	64
第六节 系统化与简单性	80
第七节 部分形式化	95
第三章 理论表述的应用与客观性	109
第一节 理想类型与理想化	109
第二节 解释的系统化与预测的系统化, 理性的预见与理性的后知	127

第四章 社会科学的客观性	137
第一节 社会现象对科学研究的拒斥.....	137
第二节 社会科学的客观性.....	148
第五章 功能主义与目的论研究的其他	
问题	170
第一节 功能主义的问题.....	170
第二节 超语言学的系统.....	181
第三节 目的论系统.....	187
第四节 从对目的论系统的分析中得出 的某些教训.....	205
第五节 功能系统.....	210
第六节 功能解释.....	218
第七节 功能主义.....	223
补充参考书目	227
英汉译名对照表	233
译后记.....	245

第一章 导 言

第一节 社会科学哲学的 特点与范围

把社会科学哲学和其他一些密切相关的哲学学科区别开来有时是有意义的。为此，我们必须考察传统上公认的两类哲学学科，即认识论哲学和道德哲学。

认识论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主要论述的是认识的特点和关于知识的各种学说。科学哲学由于主要致力于研究科学认识的特点和有关科学知识的各种观点，因此，把科学哲学视为认识论的一个分支是很合适的。然而，若按照科学本身常用的学科分类法，则科学哲学可视为拥有以下分支：物理科学哲学、生物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哲学（一种至少是同样流行的分类方法主张把其划分为自然科

学哲学和社会科学哲学——或较为轻蔑地称之为社会研究的哲学。在此，我们将不采用这些不同的分类方法，以及那些总认为社会科学不是自然的或不是科学的误解，其理由我们在本章和下面各章中将清楚地加以说明)。但是，在文献中甚至还出现过对上述科学哲学分支的进一步划分。例如，已经有很多论著被确认为论述的是物理哲学，而且在一些被明确划为心理哲学、历史哲学和经济哲学等的领域中，也已完成了许多值得重视的哲学工作。

我们不必非常认真地在这些分类及其认识论的分支的分支问题上煞费苦心，只有愚蠢地着了迷似的分类学家才会这样做。在这里，分类立即被当做一种说明的方法，这种方法说明：在下面的讨论中，社会科学的哲学将被认为是这样一门学科，它在科学哲学面临的大量问题中占有一个不大不小的份额。换言之，它所研究的既不是那些最一般的问题，也不是那些最具体的问题。至于这些处于中间层次的一般问题是什么，我们将在下一节中讨论。当然，浏览一下本书各章节的标题，也可对此略知一二。

· 社会科学哲学与道德学科(如伦理学、社会伦

理学、社会哲学、政治哲学等)具有密切的联系,然而,它们之间又有明显的区别。如果我们为了眼前的目的只限于考察社会科学哲学和社会哲学之间的对立的话,毫无疑问,它和道德学科的一般区别将是显而易见的。

社会哲学(象社会思想史一类的相关学科一样)论述的是各种不同的关于理想的社会制度或社会本质的观点,它有时也提出一些关于美好的或理想的社会由什么构成的设想。对各种政治意识的价值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的其他特征的评价,通常也是社会哲学家所关心的,他们以此作为赞扬(有时仅仅是修辞上的)某种社会措施或社会计划的价值的理由。于是,柏拉图的《理想国》便成为社会哲学的范本,并被视为标准的经典。此类著作,不胜枚举,例如:霍布斯的巨著《利维坦》、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直到我们时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以及非社会主义者的卷帙浩繁的著作都是如此。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这是一种最浅薄的做法,即把大量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社会哲学的文献和社会科学哲学的有限的几本著作区分开来,仅仅依靠把前者的规范性与后者在伦理上的

中立性之间的区别固定化。首先，很少有几本社会哲学的著作（基于任何合理的定义）只具有单一的规范性的特点——即很少有几本社会哲学的著作不就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直接说些什么或提出热心的建议；另一方面，很少有几本社会科学哲学著作只具有单一的中立或方法论的特点——即它们不就某些社会安排的价值直接说些什么或提出热心的建议；其次，“规范”本身并不是我们攻克哲学高峰的最清晰的语词，在把它澄清以前，把各门学科归于规范的范畴或非规范的范畴，这也许只能谨慎地当作一种尝试。既然我们并不想在下面对这个词作出定义上的说明，那么依靠这个词来帮助我们区分社会哲学和社会科学哲学，就必然受到相应的限制。

然而，一般而论，任何对“规范”的恰当分析和说明都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那些被我们当作社会哲学的著作比那些典型的社会科学哲学的著作具有更明显的规范性，这是一种正确的结论，因为这个词以前就有充分的标准化用法，如要考虑任何一种另外的阐释的适当性，这种标准化用法所确立的限制至少可作为其条件之一。

幸运的是，我们不必仅仅依靠这点细微的区

别去作所需的划分。根本不必考虑什么规范与不规范,在各个不同的哲学理论中,其主要问题的区别足以解决这个问题。社会哲学研究的是一些实际的问题,这些问题同人们提出或维护的关于社会(或理想社会)的性质的特殊观点相联系;而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的主要问题则是方法论的问题(见第三节)。

社会科学哲学家既不研究任何社会理论的实质,也不研究关于美好的社会由什么构成的种种观点,而是研究社会科学中的理论结构的逻辑,以及证明任何社会科学理论的逻辑。在社会哲学家论述某种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论的合理性(tenability)的地方,科学哲学家则去论述这些理论的科学的可检验性(testability),而可检验性是合理性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它的充分条件。不研究可检验性而想直接弄清一种关于社会现象的理论的合理性,就会使社会科学哲学家涉足社会科学家或社会哲学家的领域。

因此,社会科学哲学家不同于社会哲学家,社会科学哲学家和不加限定的科学哲学家并驾齐驱,两者都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方法论问题上;在另一方面,所不同的是,不加限定的科学哲学家

研究的是那些一般来说比较重大或一般普遍的问题，如概率论的结构，或适用于一切科学的归纳逻辑等等，而社会科学哲学家研究的则是那些较小的或不太普遍的方法论问题，就是本书所要讨论的那一类在社会科学中出现的具有某种特殊性或深刻性的方法论问题。

第二节 “社会科学”简论

过去几年中，“行为科学”这个词及其同源词，在那些对我们将讨论的这门学科感兴趣的人当中颇为流行。使用“行为科学”一词的确比使用“社会科学”一词优越；适当地使用包括心理学科和社会学科在内的中性的“行为科学”一词，不会使那些反对把“社会”现象归入心理学领域的人感到不悦。在这方面，“社会科学”也许是一个容易使人误解的名称。实际上，使用“行为科学”这个词还有另外一个好处：即它并不强烈地暗示包含在行为科学中的学科所研究的范围仅仅局限于有感觉能力的有机体的特点。最近概念发展和科学发展的课题之一就是，那些不同类型的、非有机的适应性机器的行为，已成为研究社会现象和心理现象

的学者十分感兴趣的问题。

但是，同其优点相对应，作为一个一般概念而代替“社会科学”的“行为科学”一词也有某些缺陷，它也可能引起某些错误的联想。它的应用既太窄又太宽：如果心理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兴趣只在于行为，在这个范围内它的运用就太窄；如果社会科学家和心理学家对大量的物理实体和有机实体的行为无甚特别的兴趣，在这个范围内它的运用就太宽。

当然，有可能重新定义“行为”这个词，以便把只是心理学家或社会科学家所研究的一切现象称为“行为”，但是使用“社会科学”一词的人完全可以采用一种变通的方法，而且在把“社会科学”扩展到心理学的那些人当中。这种变通方法实际上已经得到了应用。在下面各节中，我们将采用后一种方法（实际上，我们在第一节中已经这样用了）。我们目前讨论的要点是要克服不加思考或不加限定地使用“社会科学”这个词所引起的某些困难，这些困难应该通过我们现在这样一种理解予以克服：心理学的主要问题，以及所有可能是无知觉的实体的适应性行为系统和有目的的行为系统（见第五章），这些都可以纳入社会科学的视野